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外燴注意事項 1141020

- 一、檢查表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大專校院餐飲衛 生管理工作指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飲衛生輔導辦法」擬訂。
- 二、校外人員蒞校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外燴:
 - (一)請填具<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進入校園臨時攤位/餐車/外燴檢查表【A表】</u>, 活動日依此表進行衛生查核,並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此表送至學務處衛生保 健組存查。
 - (二)請於「活動前7日」提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一年內有效之餐飲人員健 康檢查結果【檢查項目: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眼疾、結核 病(胸部X光)、傷寒(糞便)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投保產品責 任險含食物中毒、並保有完整紀錄給予承辦單位與本校衛生保健組備查。
 - (三) 校園內辦理外燴 200 人以上餐飲時,主辦單位需通知**外燴業者向當地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報備**,備查內容應含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參加人數及菜單,並保有完整紀錄給予承辦單位與本校衛生保健組備查。(依屏東縣衛生局 114 年 5 月 21 日公告)。
 - (四)活動期間每日需留樣。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無校外人士)校園設置臨時食品攤位:
 - (一)請填具<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內食品學習成果展示或設置臨時食品攤位檢查表</u> 【B表】及投保產品責任險含食物中毒,活動日依此表及產品責任險進行衛 生查核,並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此表送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存查。
 - (二)活動期間每日需留樣。
- 四、活動日食品留樣每份至少 200 克,得使用夾鏈袋或餐盒等盛裝並張貼留樣標籤紙,由本校辦理單位自行保存於 7℃以下冷藏 48 小時後自行銷毀,保存期間不得開啟。
- 五、請承辦單位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相關工作,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衛生保健組/校內分機:7608~76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進入校園臨時攤位/餐車/**外燴**檢查表【A表】 114.10.20製表

攤位,	/餐車/外燴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食藥署 "食品非登不可"食 <mark>品業者登錄字號並附證明</mark> :						
負責	人姓名/電話:	工作人員姓名:				
主辦	單位/承辦人/連絡電話/分機:	活動地點:				
	項目			是否	符合	
	1、活動時間為時至時·地點為本校主辦單位指定位置 分間抵達現場·並於時前完成相關前置準備作業。	・攤位需於限	至時	是	否	
	2、校園內不得販賣含酒精飲品及菸品(含電子菸)之規定。			是	否	
	3、請配合校園全面禁菸之規定。					
	4、請協助配合減塑政策·避免使用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用品。			是	否	
注意	5、活動期間 自行 進行食品留樣工作,依各攤位 /餐車/外燴當 日 至少留存200g)作為留樣樣品,以利後續可能的檢驗調查幫		材(<mark>每樣</mark>	是	否	
事佰	6、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	里之販售行為。		是	否	
次	7、各攤位商品或私人物品請自行謹慎保管,主辦單位不負商品	品損壞或遺失管理	責任。	是	否	
	8、為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勿販賣生食及半熟食如沙拉.涼拌類	類等,請以全熟食	為主	是	否	
	9、校內主辦之活動需經同意後,活動記錄得予拍照、錄影/音· 傳使用。	・無償作為成果結	案或活動宣	是	否	
	10、請於「活動前7日」提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一年內有 【檢查項目: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眼疾、 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投保產品責任險含食物 承辦單位與本校衛生保健組備查。	結核病(胸部X光)、	傷寒(糞便)	是	否	
	11、校園內辦理外燴200人以上餐飲時,主辦單位需通知外燴等 理科報備,備查內容應含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參加 錄給予承辦單位與本校衛生保健組備查。(依屏東縣衛生局11	1人數及菜單,並		是	否	
	1、攤位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請勿自行擴大與擅自更換	與攤位位置·		是	否	
分 2 3 4 5 6 7 8 9 10	2、使用明火者需進行遮蔽相關措施,應備有滅火器。			是 無例		
所 管	3、攤位所攜之器具、用品、販賣物品應維持整潔,加熱食材及調製飲料之廚具用品、食材均應擺放於餐車、工作台或貨架上,不得擺放於地面進行烹煮,或放置於地面;餐車、攤位地面等應保持清潔、避免積水濕滑,並於活動結束時將現場清理乾淨。					
	4、分裝之原材料在塑膠袋或容器應標示品名、有效日期等資訊	-7 •		是	否	

	5、切割生、熟食的刀具、砧板應分開使用,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砧板須保持清潔,無發霉、髒污、裂縫等情形。	是否
	6、烹調器具及餐具之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不得有變色、異味、發霉及異物剝落等情形。	是否
	7、攤位內營運作業區所造成垃圾或廚餘,請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廚餘、廢棄物,並請自行攜帶垃圾袋在攤位內分類後清運至主辦單位指定垃圾集中點放置, 不得逕將廚餘排入水溝、洗手槽或道路上等。	是否
	8、清潔/消毒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有明確標示,食品作業場所內, 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清潔用具及藥劑外,不得存放使用。	是否
	1、衣帽(鞋)應穿戴整齊清潔, 全程配戴口罩 。	是否
員衛	2、手部應保持清潔,於進入食品作業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手上有傷口時,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理後,配戴不透水手套始能工作,禁止傷口直接接觸食品。	是 否
生	3、需附上一年內有效之餐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檢查項目: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眼疾、結核病(胸部X光)、傷寒(糞便)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並保有完整紀錄給予承辦單位與本校衛生保健組備查。	是否
	1、販售含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食品,不論包裝、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 應 依規定標示原產地(國)。豬肉需使用國產豬(標示於攤位明顯處) 。	是 否 無使用
食材製備	2、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黃豆、玉米、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豆瓣醬等)(請附非基改檢驗證明或包裝袋有標示)。	是 否 無使用
用	3、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 <u>(請附一年內<mark>冰塊檢驗證明)</mark></u> 。	是否
	冰塊檢驗證明請影印 <mark>二份</mark> ,供承辦單位與本校衛生保健組備查。	無使用

★以上請餐飲人員配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內容進行衛生監測與管理·各攤位/餐車/外燴自主填寫"食品衛生檢查表"·符合表內規定並由學校留存備查。

攤位/餐車/外燴

自檢	, l	•
ᄍ	/\	•

|--|

食品留樣人員:

食品留樣內容:

食品留樣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需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內食品學習成果展示

或設置臨時食品攤位檢查表【B表】

114.08.28製表

攤位名稱:			日期:	年	月	H				
展示成果食品名稱 (請勿再任意)								變更品項)		
負責人姓名 單位/系所 職稱/班級										
	學號 (非學生免填)									
單位	主管/班約	級導師,	/課程授課老	師/社團指導	老師核章					
				Į	目				是否	符合
注意事項	1、活動 	時間為 _時至 __	時至_ 時			辦單位指定位置 時前完成相關			是	否
	2、校園內不得販賣含酒精飲品及菸品(含電子菸)之規定。							是	否	
	3、請配合校園全面禁菸之規定。									
	4、請協助配合減塑政策,避免使用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用品。								是	否
	5、活動期間進行食品留樣工作,依各攤位當日販賣品項索取食材(<mark>每樣至少留存</mark> 200g)作為留樣樣品,以利後續可能的檢驗調查需求。								是	否
75	6、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							是	否	
	7、各攤位商品或私人物品請自行謹慎保管,主辦單位不負商品損壞或遺失管理責任。								是	否
	8、為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勿販賣生食及半熟食如沙拉.涼拌類等,請以全熟食為主								是	否
	9、校內主辦之活動需經同意後,活動記錄得予拍照、錄影/音,無償作為成果結案或活動宣傳使用。							是	否	
						於衛生工作手 5.衛生保健組存		吅保產品	是	否
作業場所管	1、攤位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請勿自行擴大與擅自更換攤位位置。							是	否	
	2、使用明火者需進行遮蔽相關措施,應備有滅火器。							是否	無使用	
	3、攤位所攜之器具、用品、販賣物品應維持整潔,加熱食材及調製飲料之廚具用品、食材均應擺放於餐車、工作台或貨架上,不得擺放於地面進行烹煮,或放置於地面;餐車、攤位地面等應保持清潔、避免積水濕滑,並於活動結束時將現場清理乾淨。							或放置	是	否
理	4 、分裝	之原材		或容器應標詞	示品名、有效	效日期等資訊。			是	否

	5、切割生、熟食的刀具、砧板應分開使用,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砧板須保持清潔,無發霉、髒污、裂縫等情形。	是否		
	6、烹調器具及餐具之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不得有 變色、異味、發霉及異物剝落等情形。	是否		
	7、攤位內營運作業區所造成垃圾或廚餘,請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廚餘、廢棄物,並請自行攜帶垃圾袋在攤位內分類後清運至主辦單位指定垃圾集中點放置, 不得逕將廚餘排入水溝、洗手槽或道路上等。	是否		
	8、清潔/消毒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有明確標示,食品作業場所內, 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清潔用具及藥劑外,不得存放使用。	是否		
人	1、衣帽(鞋)應穿戴整齊清潔, <mark>全程配戴口罩。</mark>	是否		
員 衛 生	2、手部應保持清潔,於進入食品作業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手上有傷口時,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理後,配戴不透水手套始能工作,禁止傷口直接接觸食品。	是否		
食	1、販售含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食品,不論包裝、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應依規定標示原產地(國)。豬肉需使用國產豬(標示於攤位明顯處)。			
材製備	2、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黃豆、玉米、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豆瓣醬等)(請附非基改檢驗證明或包裝袋有標示)。	是否無使用		
	3、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請附一年內冰塊檢驗證明)。 冰塊檢驗證明請影印 <mark>二份</mark> ,供承辦單位與本校衛生保健組備查。	是 否 無使用		

★以上請餐飲人員配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內容進行衛生監測與管理,各攤位自主填寫 "食品衛生檢查表",**符合表內規定並由學校留存備查**。

攤位自檢人員:

食品留樣人員:

食品留樣內容:

食品留樣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需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